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对推动教学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；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，提高学科竞赛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领导小组，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团委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。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须在每年 11月进行下一年度竞赛项目计划申报工作。申报中要明确项目负责人，竞赛实施方案，经费预算，指导教师等。

（二）学生处负责审核竞赛目录和经费预算；根据学生的参与度、竞赛活动的复杂性与级别等确定类别；目录类别和经费预算报分管领导后提交校务会审议；负责师生奖励的认定；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（三）学校（系部）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，力争参加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目录内的各项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，原则上按“一专业一竞赛”申报，每个专业不超过两项，竞赛项目负责人在活动结束后，应填写相关竞赛材料，并将获奖情况和获奖证书（文件）提交给学生处归档。

二、竞赛类别认定

根据主办单位、知名度、影响力和获奖难易度等因素，结合行业背景、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，将竞赛活动分为A、B、C、D 四个类别。学校重点资助A类和B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和创新创业竞赛。

1. 类别：

1、A类：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；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统计范围中的学科竞赛；由学校认定的国内外有影响的其他竞赛。

2、B类：国家级学会、学术团体，或国际知名学会、学术团体举办的学科竞赛；跨省区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；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区赛;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发起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; 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学科竞赛等。

3、C类：省级教学指导 委员会、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；市级学科竞赛。

4、D类：由学校举办的面向在校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。

（二）只提交作品（业）无现场答辩的竞赛，降一级认定。

（三）不设立省级（区域级）选拔赛，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，降一类认定。

三、竞赛运行流程

（一）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。主办单位每年11月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表》和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汇总表》，确定各主办单位下一年度竞赛项目和经费预算，提交学生处审核并报校务会通过后予以实施。

（二）主办单位按照校务会通过的年度竞赛目录进行组织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。实行“一赛一报”制，每项竞赛开始前将比赛项目方案进行报批并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表》，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为了参加竞赛项目更具竞争力，原则上要求主办C 类及C类以上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，要进行校内选拔和培训并做好相关参赛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竞赛经费使用

（一）竞赛经费在预算内支出，提倡节约，也可由个人或企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措，有提供赞助要在方案中注明。

（二）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竞赛所需的专家评审、材料消耗、竞赛报名、集中培训、竞赛运行管理、差旅、奖励等费用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，按有关规定申请列支。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到财务处报销。

五、竞赛激励措施

（一）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标准：A类和B类奖励标准详见下表，C类和D类不设置奖励金，其中，A类、B类和C类均设置创新学分奖励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类别 | 奖励金额（元／个） | 备 注 |
| A 类特等奖 | 50000 |  |
| A 类一等奖 | 30000 |  |
| A 类二等奖 | 10000 |  |
| A 类三等奖 | 5000 |  |
| B 类特等奖 | 3000 |  |
| B 类一等奖 | 2000 |  |
| B 类二等奖 | 1500 |  |
| B 类三等奖 | 1000 |  |

（二）以参赛团队为单位进行奖励，60%的奖励经费发给指导教师，另外 40%的奖励经费分别发给各项目的获奖学生。每年5月和11月各主办单位提出竞赛奖励申请，并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奖励金申请汇总表》，各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批。

(三)一次竞赛获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。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或冠军、亚军、季军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进行奖励。

（四）对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，参照教务处学分认定办法给予创新学分认定，在各类评奖评优评先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专业教师指导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列入年终考评的指标；按照职称申报条件、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可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工商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